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9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光大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光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指定平台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是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49	是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0962	是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是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89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0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1	是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1617	是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001618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1629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001630	是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是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3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95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32	是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1592	是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001593	是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0961	是

三、优惠活动

自2020年0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指定平台定投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光大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光大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

网站：www.ebsc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9月15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价值精选	基金代码	00263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6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赵鼎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基金经理2　张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取长期稳健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体投资策略是在资产配置基础上精选个股投资。该策略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是大类资产配置，即识别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根据系统性风险的大小来确定股票仓位，剩余仓位进行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第二层是精选个股投资。根据价值投资原理，精选基本面优良、估值合理甚至明显低估个股进行投资，以最小化风险暴露、最大化投资收益。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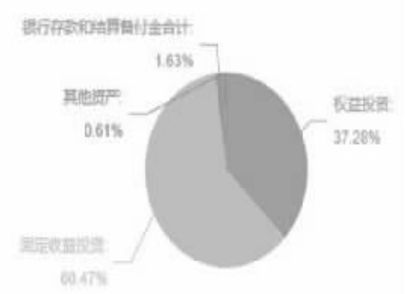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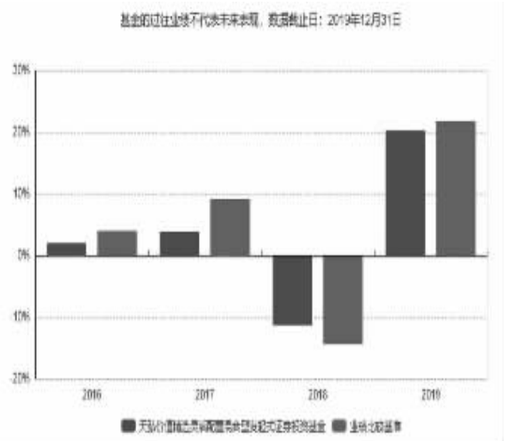

注：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9月15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新活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1250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杜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7月15日
基金经理2	贺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9日
基金经理3　张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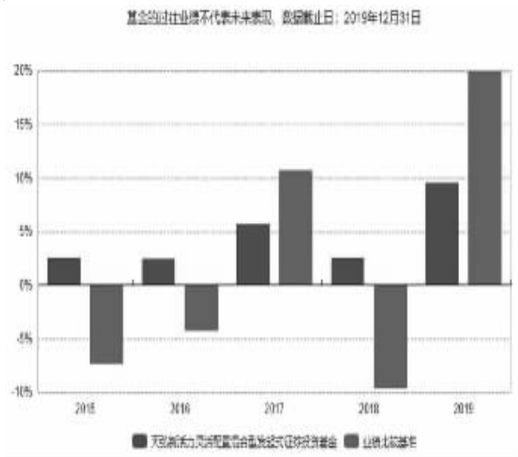

注：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1%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第三年的年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对于至目标日期日持有不满三年的每笔申购份额，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为2035年12月31日。投资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2）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另外，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4）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的风险。在经济、人口、资本市场等要素发生变化后，本基金会对下滑曲线进行适度调整。本基金实际投资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可能存在差异。（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6）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①海外市场风险。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②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③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④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⑤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⑥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⑦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⑧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⑨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7）《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因此，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9月15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养老2035三年	基金代码	007748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LIU DONG（刘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年9月1日
基金经理2　张庆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6月30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其中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资产配置策略，包括确定生命周期内的各类资产的平均风险敞口以及资产配置的动态调整。第二个层次是底层资产的投资策略，包括基金精选、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其他投资策略。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X）*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时间　X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12/31　5.5% 2021/1/1－2021/12/31　4.5% 2022/1/1－2022/12/31　3.5% 2023/1/1－2023/12/31　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目标日期产品，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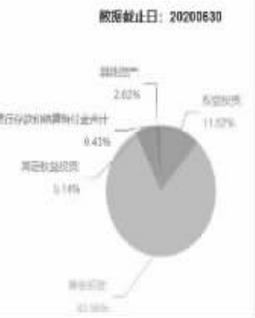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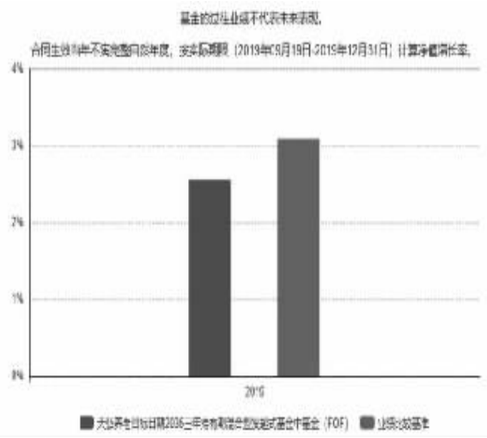

注：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19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第三年的年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对于至目标日期日持有不满三年的每笔申购份额，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为2035年12月31日。投资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2）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另外，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4）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的风险。在经济、人口、资本市场等要素发生变化后，本基金会对下滑曲线进行适度调整。本基金实际投资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可能存在差异。（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6）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①海外市场风险。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②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③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④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⑤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⑥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⑦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⑧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⑨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7）《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